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冷室压铸机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冷室压铸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沿山河北路 18 号，本项目设计总规模为年产 750 台冷室压铸机，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机加工、打砂、清洗、喷粉、固化、喷漆、晾干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冷室压铸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仑环建[2023]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7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超标排污、违法和处罚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并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33020675628826XC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7.86%。

4、验收范围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冷室压铸机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生产工艺减少了酸洗工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除油漆喷漆烘干废气实际为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再生-冷凝回收治理（措施改进）外，其他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项目生产工艺及产能的变化，也不新增污染物。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磷化废水、碱液喷淋

废水、清洗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和水帘台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时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油品挥发异味、打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油漆喷漆/晾干废气、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燃气废气。

切割烟尘：自带滤芯除尘设备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烟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异味：加强车间通风。

水性漆喷漆/烘干废气、燃气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塔设施处理，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漆喷漆/晾干废气：油膜净化+干式过滤后活性炭吸附-水蒸气脱附再生-冷凝回收治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砂粉尘：二级除尘（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风机抽吸进入喷房粉末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
- ②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利用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水帘台和水喷淋塔清理废渣、废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划分，同废油桶、废油漆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滤芯、含油抹布、废皂化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储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砂、废除尘灰和废

除尘过滤芯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废塑粉收集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安全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已设立导流沟和收集池，用于危废仓库渗漏液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ZHJ230558-21、KZHJ230558-2、KZHJ230558-3），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各项污染指标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中二级标准，总铁排放指标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指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指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VOC_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50台冷室压铸机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已落实了

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 台冷室压铸机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
-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